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關於配售。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以考慮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有關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通函內該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以於會上進行點票。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佔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確認、批准及追認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67,868,50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0,643,200股。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關於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40,643,200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蔡啟忠先生

劉基穎先生

宋高峰先生

馬賽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

李浩堯先生

張光輝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